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1〕24号

当事人：新市区西八家户路满仓果然有约店（刘方）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4MA78U0EY8P

营业场所：高新区（新市区）西八家户路768号

负责人：刘方

身份证：41142519*****6673

联系电话：1320135****

联系地址：高新区（新市区）西八家户路768号

2021年9月18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查检验信息系统上，我局收到关于当事人销售的香蕉抽样检验不合格的核查处置信息。我局于2021年9月23日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检验结果告知书》，并启动核查处置。当日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香蕉为由报批立案。

经查，2021年9月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受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当事人销售的香蕉进行了监督抽检，抽样基数8kg，抽样数量2.1kg。2021年9月18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吡虫啉项目不符合GB/T 20769-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吡虫啉，标准指标 $\leq 0.05\text{mg/kg}$ ，实测值： 0.2mg/kg 。现查实，上述香蕉是当事人于2021年9月1日从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苜蓿沟北路2990号九鼎果品批发

交易市场内B2栋20号“凡荣水果铺”购进香蕉三箱,每箱13.5公斤,每箱65元。截止我局检查之日止,该批次产品以6元/公斤的价格已全部售出,按销售价格计算货值金额合计为243元。因属于时令水果,售出的香蕉已无法召回。当事人在采购上述食品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索要了进货票据和检验合格证明,并保存了相关凭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证明案件的来源;

2.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制作的《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的现场情况;

3.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经营者刘方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其主体资格;

4.对刘方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对采购销售不合格香蕉的相关事实的陈述情况;

5.香蕉的供货商的相关资质及检测合格证,证明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情况;

6.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对经营不合格香蕉的原因分析和整改情况。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香蕉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

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但鉴于当事人对涉案食品的来源清楚，在采购上述食品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香蕉的合格证明，不知道所采购的香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了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降底影响本单位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 2.认真履行采购食品的进货查验登记义务，严把采购关，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3.停止从抽检不合格供货商处采购食品。

如不服本不予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或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水磨沟区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行政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5日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